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 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 第 2 期

發 行 人:魏明谷

發 行 所:彰化縣政府

編 辑: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電 話: (04) 7531012 傳 真: (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利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 出版

율

| 政令 | 類 |
|----|---|
|----|---|

| 民政: | | 上縣出尾鄉所鄉長壯仁舜因違法案件,經監祭院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 | |
|---------------------------------------|----------|--|----|
| | 決: | : 「莊仁舜申誡」。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 | 3 | |
| 公世 | アジ | | |
| 環保: | <u> </u> | · 公告委託東禾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彰化縣空氣品質改善維護 | _ |
| | _ | 綜合管理計畫」。 | / |
| | <u> </u> | · 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和美鎮嘉詔段 0606、0607 等 2 筆地號因土地合併分 | 0 |
| | _ | 割,爰修正本府 102 年 9 月 4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20263716 號公告。 | 8 |
| | 二 ` | · 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埔鹽鄉南港段南港小段 0282-0125、0282-0128 等 2 筆 | |
| | | 地號因土地重測,爰修正本府 102 年 7 月 5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20198166B | |
| | | 號公告。 | 8 |
| | 四、 | · 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和美鎮嘉安段 0963、0963-0001、0964、0964-0001 地號 | |
| | | 因土地分割,爰修正本府 102 年 7 月 5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20198166 號公告。 | |
| | | | 8 |
| | 五、 | ·公告委託翔科事業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彰化縣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及空 | |
| | | 品不良加強洗街計畫」。 | 9 |
| | 六、 | 修正本府 104 年 8 月 27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40284775 號公告之場址名稱及 | |
| | | 場址現況概述。 | 10 |
| | 七、 | ·公告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5 年度彰化縣移 | |
| | | 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 10 |
| | 八、 | ·公告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105 年度彰化縣室內 | |
| | | 空氣品質查核暨輔導管制計畫」。 | |
| 文化: | | ·公告「鹿港金銀廳」登錄為彰化縣歷史建築。 | |
| | | ·公告「鹿港十宜樓」擴大歷史建築登錄範圍。 | 19 |
| 建設: | | · 公告本府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委託專業估價機構(團 | |
| | | 體)辦理土地價格查估作業暨其委託期限。 | 24 |
| | | ·公告「變更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 |
| | | 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 24 |
| 勞工: | 公司 | 京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NANIK MAHARANI BT SUKRI LEG 君(下稱 N | |
| | 君) | 之本府 105 年 4 月 5 日府勞外字第 10501501800 號裁處書。 | 24 |

| 左〕。25 | 地政:一、公告核發黃楚芸地政士開業執照〔(105)彰地登字第001208號 |
|--------|--|
|) 。25 | 二、公告核發賴依鈴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 彰縣字第 00429 號) |
| 25 | 三、公告註銷何珮琳滅失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 26 | 四、公告核發何珮琳不動產經紀人證書(97 彰縣字第 00092 號)。 |
| 5 新建工程 | 五、公告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西濱快速公路 195K+995-199K+348.5 |
| 5 筆土地, | 用地需要,奉准一併徵收坐落本縣芳苑鄉王功段 1968-8 地號等 5 |
| 26 | 面積合計 0.041287 公頃。(案件編號: 104D00N0041) |

政令類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5 年度鑑字第 13727 號

被付懲戒人 莊仁舜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莊仁舜申誠。

事實

壹、監察院移送意旨:

甲、案由:彰化縣田尾鄉前鄉長莊仁舜於擔任鄉長期間兼任北青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及威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 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乙、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被彈劾人莊仁舜自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此有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104 年 12 月 24 日田鄉人字第 1040017345 號函檢送其人事基本資料在卷可查(附件 1,第 1 頁)。
- 二、查北青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青公司)係86年1月6日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發行股數30,000股(附件2,第4頁),95年至103年分別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在案(附件3,第7頁);威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壹公司)係90年9月24日設立登記,實收資本總額5,000,000元,發行股數5,000股(附件4,第25頁),95年至103年亦分別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在案(附件5,第29頁),足徵上開二公司自95年至103年均正常營業中。
- 三、惟查,被彈劾人莊仁舜分別自89年9月5日及90年9月11日起,擔任北青公司及威壹公司監察人,並分別持有北青公司6,000股及威壹公司800股(附件6,第47頁),分別占各該公司股本總額之20%及16%,董監事雖然迭經改選,莊仁舜始終擔任各該公司監察人並持股迄今,此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復上開公司歷來發行股數及董監事異動情形(附件7,第55頁),及北青公司、威壹公司函復本院說明在卷可考(附件8,第78頁)。此外,其並領有各該公司給付之盈餘分配或股利所得(附件9,第80頁)。然查,莊仁舜擔任各該公司監察人及持股期間,顯與其擔任鄉長期間(95年3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重疊,足徵莊仁舜於擔任鄉長,身為民選公務員之8

年任期期間,經營商業並獲有利益,違失情節,洵堪認定。 丙、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 10%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二、查被彈劾人莊仁舜自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惟同時間分別擔任北青公司與威壹公司監察人,持有各該公司股本總額逾 10%,且領有各該公司給付之盈餘分配或股利所得。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對前開事實坦承不諱,惟稱:「不知道有此規定,如果知道就會辭去…」等語(附件 10,第 94 頁)。然查,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及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均有明確解釋,語意清晰、明確,並無模糊之處,且迄今均未變更。又「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 (83) 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所明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議決亦指明公務員之違失責任,非可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

綜上,被彈劾人莊仁舜自95年3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擔任田尾鄉鄉長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規定,長期擔任北青、威壹公司監察人,並持有各該公司逾10%股本總額股份且領有收益,確有經營各該公司業務,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具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丁、證據(均影本在卷):

- 1. 莊仁舜年籍資料。
- 2. 北青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記情形。
- 3. 北青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報 95 至 103 年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料。
- 4. 威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記情形。

- 5. 威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 95 至 103 年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料。
- 6. 莊仁舜擔任北青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威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及持股 情形。
- 7.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查復北青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威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歷 來董監事變更登記情形。
- 8. 北青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威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本院說明。
- 9. 莊仁舜 95 至 103 年各年所得總歸戶資料。
- 10.105年1月11日本院約詢莊仁舜筆錄。

理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莊仁舜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申辯書, 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 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莊仁舜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綜理鄉政,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自任公職前之 89 年 9 月 5 日及 90 年 9 月 24 日起,分別擔任資本額新臺幣(下同) 3,000,000 元,發行股數 30,000 股之北青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青公司),及資本額 5,000,000 元,發行股數 5,000 股之威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壹公司)監察人,並持有北青公司 6,000 股、威壹公司 800 股,分別占各該公司股本總額之 20%及 16%。於出任鄉長後,仍續任該二公司之監察人。並於任職之 95 年至 103 年間,領取北青公司盈餘分配 14,241 元;威壹公司股利 1,132,446 元。案經監察院調查,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而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
- 三、上開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調查時供承不諱,並有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95年至103年各年所得總歸戶資料、北青公司及威壹公司之董監事與監察人名單、股東名簿、95年至103年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料、股東臨時會議記錄、北青公司104年10月26日北青熹字秘發字第02號函(說明被付懲戒人90年至103年支領盈餘分配數額)、威壹公司104年10月23日敘明被付懲戒人95年至103年分配股利明細說明書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雖辯稱:「我不知道(公務員不能兼職),如果是的話,我就全部辭掉」等語。惟按公務員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被付懲戒人之辯解,不得作為免責之依據。被付懲戒人於95年3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期間,仍繼續兼任北青公司、威壹公司之監察人,持股並各占該二公司之20%及16%。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莊仁舜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

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員林煌儀

委員楊隆順

委員黃水通

委員沈守敬

委員彭鳳至

委員姜仁脩

委員劉今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6 日

書記官 蔡 高 賢

公 告 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府授環空字第1050095538號

主旨:公告委託東禾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彰化縣空氣品質改善維護綜合管理計畫」。

依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05年3月9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執行本縣空氣品質改善工作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
 - (二)執行本縣空氣污染管制稽(巡)查工作。
 - (三)其他有關本縣空氣品質改善維護管理相關業務。
- 三、對於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體育館 2 樓),電話:04-7115655 分機 227。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府授環水字第1050091504號

主旨: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和美鎮嘉詔段 0606、0607 等 2 筆地號因土地合併分割,爰修正本府 102 年 9 月 4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20263716 號公告。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6 條規定及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105 年 3 月 2 日和地一字第 1050001202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和美鎮嘉詔段 0606、0607 地號,面積分別為 0.058、0.4659 公頃。
- 二、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和美鎮嘉詔段 0606、0606-0002 地號,面積分別為 0.261954、0.261955 公頃。
- 三、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縣 長 魏 明 谷 出國 副縣 長 陳 善 報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府授環水字第1050086049號

主旨: 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埔鹽鄉南港段南港小段 0282-0125、0282-0128 等 2 筆地號因土地 重測,爰修正本府 102 年 7 月 5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20198166B 號公告。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埔鹽鄉南港段南港小段 0282-0125、0282-0128 地號, 面積分別為 0.0715、0.0467 公頃。
- 二、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埔鹽鄉新東榮段 0929、0935 地號,面積分別為 0.070415、0.046456 公頃。
- 三、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縣 長 魏 明 谷 出國 副縣 長 陳 善 報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府授環水字第1050091894號

主旨: 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和美鎮嘉安段 0963、0963-0001、0964、0964-0001 地號因土地分割, 爰修正本府 102 年 7 月 5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20198166 號公告。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6 條規定及本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104 年 12 月 25 日和地一字第 1040007471 號、105 年 3 月 8 日和地一字第 1050001373 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 0963 地號,面積 0.1942 公頃、0963-0001 地號,面積 0.1942 公頃、0964 地號,面積 0.1906 公頃、0964-0001 地號,面積 0.0952 公頃。
- 二、前(104 年 1 月 21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40013956 號、104 年 1 月 22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40015133 號及 104 年 9 月 3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40327887 號修正公告)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 0963 地號,面積 0.106004 公頃、0963-0001 地號,面積 0.105151 公頃、0963-0002 地號,面積 0.187199 公頃、0963-0004 地號,面積 0.088128 公頃、嘉安段 0963-0005 地號,面積 0.032681 公頃、0964 地號,面積 0.103760公頃、0964-0001 地號,面積 0.051354 公頃。
- 三、本次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 0963 地號,面積 0.106004 公頃、0963-0001 地號,面積 0.105151 公頃、0963-0002 地號,面積 0.190154 公頃、0963-0004 地號,面積 0.085173 公頃、嘉安段 0963-0005 地號,面積 0.032681 公頃、0964 地號,面積 0.103760 公頃、0964-0001 地號,面積 0.051354 公頃。
- 四、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縣 長 魏 明 谷 出國 副縣 長 陳 善 報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府授環空字第1050109465號

主旨:公告委託翔科事業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彰化縣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及空品不良加強 洗街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05年3月26日起至106年2月25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及審查作業。
 - (二)推動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網路申報及電子繳款作業。
 - (三)執行營建工地巡查輔導管制工作。
 - (四)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替代方案現勘、審查作業。
 - (五)推動及查核營建工程認養洗掃周邊道路。
 - (六)辦理營建工程管制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

- (七)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稽(巡)查業務。
- (八)由述園實業有限公司執行空氣品質惡化日洗街作業。
- 三、對本公告有任何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電話:04-7115655分機211。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府授環水字第1050113522號

依據: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 104 年 8 月 27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40284775 號公告之場址名稱為彰化市古夷段 153 部分地號。
- 二、修正 104 年 8 月 27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40284775 號公告之場址現況概述為其他事業使用中。
- 三、餘同旨揭公告。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府授環空字第1050113065號

主旨:公告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5 年度彰化縣移動污染源稽 查管制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05年3月30日起至106年3月29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執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攔查作業,並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作業。
 - (二)設置移動式機器腳踏車排氣檢驗站並辦理排氣定期檢驗服務。
 - (三)辦理使用中機器腳踏車通知檢測、告發、裁處及罰款催收等相關作業。
 - (四)辦理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新設、展延換證、查核等相關作業。
 - (五)配合受理民眾檢舉高污染車輛之檢測通知等相關作業。
 - (六)辦理低污染車輛補助及老舊機車汰舊補助等審查作業。

- (七)辦理停車怠速熄火稽查管制作業。
- (八)執行雷動機車充雷站巡杳管制作業。
- (九) 透過車籍資料連線查詢系統,辦理車輛禁動、解動作業。
- (十)宣導移動污染源污染管制相關法規及成果。
- (十一)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稽(巡)查業務。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體育館 2 樓),電話:04-7115655 分機 212。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 府授環空字第1050119310號

主旨:公告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105 年度彰化縣室內空氣品質查核暨輔導管制計畫」。

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 自 105 年 3 月 18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執行本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專責人員設置、檢驗測定紀錄等 香核事項。
 - (二)執行本縣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 (三)執行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輔導調查作業,建立並提供室內空氣品質維護改善技 術。
 - (四)配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實施之宣導、教育工作。
 - (五)室內空氣品質受陳情場所執行協調及督導改善事項。
 - (六)追蹤過去輔導之公私場所,並調查確認是否完成室內空氣品質之改善。
 - (七)查核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推動情形及工作品質與成效是否達到自主管理之目標。
 - (八)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稽(巛)杳業務。
- 三、另計畫內檢測工作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 四、對於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體育館 2 樓),電話:04-7115655 分機 221。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府授文資字第1050120750A號 附件:公告及相關資料乙份

主旨:公告「鹿港金銀廳」登錄為彰化縣歷史建築。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 鹿港金銀廳。

二、種類: 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鹿港鎮菜園里菜園路 51 號後面。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歷史建築本體範圍/面積:約295平方公尺。

(二)歷史建築定著土地之範圍/面積及地號:為鹿港鎮鹿福段 344、345 地號,面積約 1.196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

- (一) 具歷史文化價值:為鹿港八景十二勝之一,是菜園街黃慶源商號第二代黃秋兄弟 替母親祝壽所建,深具傳統孝思意義,且見證老街南段龍山寺附近的發展。
- (二)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原內部裝修為木雕大師李松林作品,具民間藝術特色及高度工藝價值。
- (三)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為一洋風民宅,原廳堂兩側的隔間,屏門的設計以金 銀兩色作成紅白兩事的不同象徵裝扮,書畫雕刻堪稱當代的佳作。
- (四)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為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重要的指標。
- 六、登錄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4款登錄評定基準。
- 七、備註:對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 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彰化縣鹿港鎮鹿福段 0344-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5年04月12日16時46分

頁次:1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4月12日

等則: --

登記原因:更正 積: *****619.06平方公尺 面

地 目:建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4,700元/平方公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鹿港段新興小段355-1地號 公告土地現值:***14,700元/平方公尺 (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21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3月28日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3月05日

所有權人: 黃振榮 統一編號: N121465718

出生日期:民國051年08月29日

址:彰化縣福興鄉二港村12鄰福正路181巷5號

權利範圍:*******3分之1******* 權狀字號:103鹿資土字第00263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2,3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0002) 登記次序: 0022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3月2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3月05日 所有權人:尤柄鈔 統一編號:N121408400

出生日期:民國048年01月12日

100年10月 ***11,000.0元/平方公尺

(續次頁)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登記原因:買賣

彰化縣鹿港鎮鹿福段 0344-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5年04月12日16時46分

頁次:2

(0003)登記次序:0023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3月2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3月05日 所有權人:黃瑞發 統一編號:N121430911

統一編號·N121430911 出生日期:民國054年05月08日 住 址:彰化縣鹿港鎮景福里2鄰公園三路292號權利範圍:*******3分之1******* 權狀字號:103鹿資土字第00263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2,3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歷次取停權利配圖· 12002///-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張巧瑩

收件號: 105NC002360 查驗號碼: 105NC002360REG96D28953C4574B53CF644247CF8A3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彰化縣鹿港鎭鹿福段 0345-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5年04月12日16時46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6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面 積:*****577.27平方公尺 等則: --面

地 目:建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4,700元/平方公尺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鹿港段新興小段346-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24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3月28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3月05日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25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3月2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3月05日

所有權人: 尤柄鈔 統一編號: N121408400

出生日期:民國048年01月12日 住 址:彰化縣福興鄉福南村6鄰沿海路四段89號

100年10月 ***11,000.0元/平方公尺

(續次頁)

登記原因:買賣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彰化縣鹿港鎮鹿福段 0345-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5年04月12日16時46分

頁次:2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7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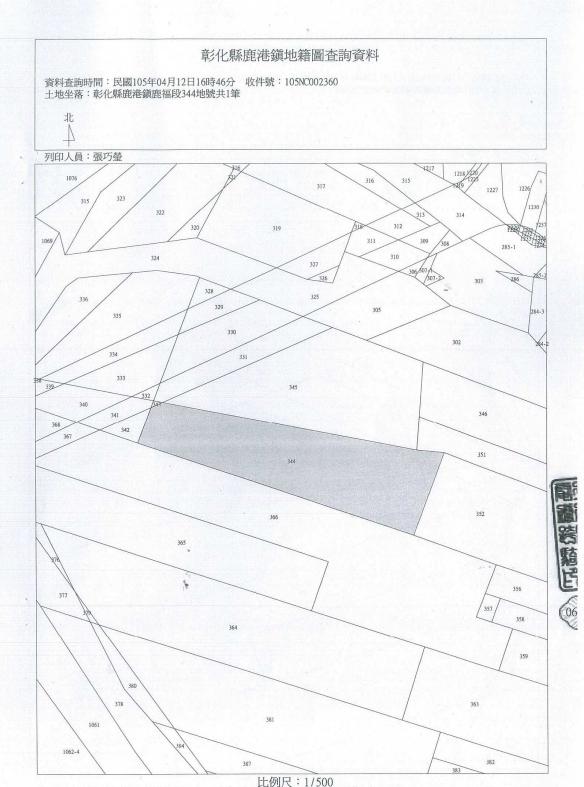
(0003)登記次序:0026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3月2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3月05日

所有權人: 黃瑞發 統一編號: N121430911

〈資料顯示完畢〉

登記原因:買賣

列印人員:張巧瑩 收件號:105NC002360 查驗號碼:105NC002360REG96D28953C4574B53CF644247CF8A3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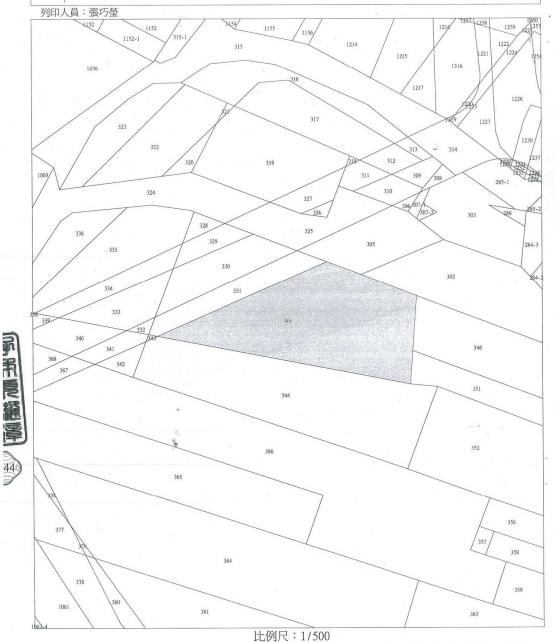


查驗碼:105NC002360PIC1B811E230416AB9CFD14B2FD1A327

彰化縣鹿港鎭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5年04月12日16時46分 收件號:105NC002360 土地坐落:彰化縣鹿港鎮鹿福段345地號共1筆





查驗碼: 105NC002360PIC1B811E230416AB9CFD14B2FD1A327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府授文資字第1050120750B號 附件:公告及相關資料乙份

主旨:公告「鹿港十宜樓」擴大歷史建築登錄範圍。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稱: 鹿港十宜樓。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
 - (一) 原登錄地址: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149 號。
 - (二)擴大登錄地址: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147 及 149 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一)原定著土地範圍:彰化縣鹿港鎮龍山段 208 地號,約 167 平方公尺。
 - (二)擴大定著土地範圍:彰化縣鹿港鎮龍山段 208 地號,約 350 平方公尺。

五、擴大登錄理由:

- (一) 具歷史文化價值: 建築年代為清朝乾嘉時期, 位於鹿港早期不見天街範圍內。
- (二)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為鹿港早期長條型街屋之典型。
- (三)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室內格局完備、施作精美,尚存彩繪及木雕裝備,前 有樓井構造,店屋立面為民國23年前現代主義風格。
- (四)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基於完整性將建物(鹿港鎮中山路 147 號)一併納入原歷 史建築十宜樓登錄範圍。
- 六、登錄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4款登錄評定基準。
- 七、備註:對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 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十地建物查詢資料

章/化縣鹿港鎮龍山段 0208-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5年04月12日16時47分

頁次:1

土地標示部

等則: --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 *****350.31平方公尺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6月20日 地 目: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地上建物建號:(公告土地現值:***57,955元/平方公尺 (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鹿港段新興小段76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 0003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6月02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9年06月0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6年12月17日 所有權人:莊錫彬 統一編號:*NC0036918 住 址:彰化縣鹿港鎭長興里2鄉中山

(0002)登記次序:0007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6月02日

登記原因:繼承

登記原因:繼承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6年12月17日 所有權人:莊士雄 統一編號:*NC0036922 住 址:彰化縣鹿港鎮長興里2鄰中山路149號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0003) 登記次序:0008。

(0003) 登記八序: 0008 登記日期: 民國059年06月02日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56年12月17日 所有權人: 莊信和 統一編號: *NC0036923 住 址: 彰化縣鹿港鎮長興里2鄰中山路149號

(0004) 登記次序:0009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6月0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年12月17日 所有權人:莊秋陽 統一編號:*NC0036924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長興里2

址:彰化縣鹿港鎭長興里2鄰中山路149號

權利範圍: *******80分之3*******

(續次頁)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彰化縣鹿港鎮龍山段 0208-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5年04月12日16時47分

頁次:2

權狀字號: 080彰鹿字第013033號 當期申報地價: 105年01月***11,96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005) 登記次序:0010

登記原因:贈與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2月1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8年01月17日 所有權人:陳碩峰 統一編號:N100472660 出生日期:民國032年08月04日 住 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吉里20

在生日期:民國052年08月04日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吉里20鄰松江路194巷28號五樓權利範圍:******350分之70******** 權狀字號:098鹿資土字第00084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1,96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006)登記次序:0011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2月1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8年01月17日

登記原因:贈與

所有權人:陳澤昭 統一編號:N100472679

出生日期:民國041年02月18日 住址:台中市西屯區惠來甲

B4

(0007)登記次序:0017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7月2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8年03月11日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續次頁)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彰化縣鹿港鎭龍山段 0208-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5年04月12日16時47分

頁次:3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登記原因:繼承

(0008) 登記次序: 0018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9月0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06月23日

所有權人: 莊榮東 統一編號: N103353215

(0009)登記次序:0019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9月0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06月23日

所有權人: 莊翔名 統一編號: N120394738

出生日期:民國053年05月20日

(0010)登記次序:0020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0月2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8月29日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張巧瑩

收件號: 105NC002361 查驗號碼: 105NC002361REGE40C8279347498D5B4C4F172B3561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22



彰化縣鹿港鎭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5年04月12日16時48分 收件號:105NC002361

土地坐落:彰化縣鹿港鎮龍山段208地號共1筆





查驗碼:105NC002361PIC163F6500A498C92140879232BF49F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府建城字第1050106792號

主旨:公告本府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委託專業估價機構(團體)辦理土 地價格查估作業暨其委託期限。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8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限:即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之專業機構(團體):社團法人臺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 三、委託事項: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土地價格查估作業。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府建城字第1050121388A號

主旨:公告「變更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28條。
- 二、內政部 105 年 3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2981 號函。

公告事項:本變更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伸港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府勞外字第1050119259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NANIK MAHARANI BT SUKRI LEG 君(下稱 N 君) 之本府 105 年 4 月 5 日府勞外字第 10501501800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駐印尼代表處於 105 年 3 月 18 日交快遞寄送旨揭裁處書予 N 君,惟因駐印尼代表處之前所提供之地址不全,致遭退件,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為公示送達。
- 二、盲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N 君得於 3 個月內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府地籍字第1050119782號

主旨:公告核發黃楚芸地政士開業執照〔(105)彰地登字第001208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7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一、姓名: 黃楚芸

二、證書字號: (105) 台內地登字第 027690 號 三、執照字號: (105) 彰地登字第 001208 號

四、事務所名稱: 黃楚芸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7段611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府地價字第1050128730號

主旨:公告核發賴依鈴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 彰縣字第 00429 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一、姓名:賴依鈴。

二、及格證書字號:(103)專普紀字第 000495 號。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 (105) 彰縣字第 00429 號。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二水鄉文化村 10 鄰文明路 90 巷 1 弄 15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府地價字第1050128732號

主旨:公告註銷何珮琳滅失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一、姓名:何珮琳。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 (97) 彰縣字第 00092 號。

三、戶籍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向陽里 4 鄰向陽街 179 號。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府地價字第1050128732A號

主旨:公告核發何珮琳不動產經紀人證書(97 彰縣字第 00092 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一、姓名:何珮琳。

二、及格證書字號: (88) 專普字第 8284 號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 (97 彰縣字第 00092 號) (補發)。

四、戶籍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向陽里 4 鄰向陽街 179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府地權字第1050128216號

主旨:公告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西濱快速公路 195K+995-199K+348.5 新建工程用地需要, 奉准一併徵收坐落本縣芳苑鄉王功段 1968-8 地號等 5 筆土地,面積合計 0.041287 公頃。 (案件編號:104D00N0041)

依據:

- 一、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11284 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第 18 條、第 2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 104 年 1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11284 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縣芳苑鄉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 自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起至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止(計 30 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 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公告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 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

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 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 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 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 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 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 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彰化縣政府公報《每月發行2期》